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 年统考硕士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成立了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监督小组、技术保障小组、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协调小组、复试学生工作小组等，全力保障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及名称	类型	学习方式	招生 计划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学硕	全日制	19	38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35101 法律 (非法学)	专硕	全日制	10	33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35102 法律 (法学)	专硕	全日制	16	331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135200 音乐	专硕	全日制	11	374	国家 A 线	国家 A 线	
055200 新闻与传播	专硕	全日制	14	365			含退役士兵 计划 1 人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公布的为准。

三、复试形式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一志愿考生采用线下复试形式。

四、复试工作

(一) 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

请考生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相关要求提交复试审核资料：

(1)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留正反面复印件）；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需完整注册，每一页均需提交）及本专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成绩单原件（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

(3) 提交思想政治考察表（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

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4)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交单位同意定向就业培养证明(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5)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6) 对于在 2024 年入学报到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在 2024 年新生入学报到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相关学习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7)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交：应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交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因更改姓名或者身份证号导致除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者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9) 考生可提供个人成果等补充材料。

(二) 复试形式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总分 100 分，面试总分 100 分，复试环节总分 200 分。

面试分数为五位考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笔试或面试任意一项成绩低于 60 分或者两项总分低于 120 分为复试不合格。

(三) 复试内容

笔试为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主要对复试考试科目(招生简章中公布的考试科目)内容的掌握情况进行考查。采用闭卷笔试，考试时间 2 小时。

面试包括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以及综合素质/专业能力考核。

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为 20 分，主要对考生的外语能力进行考查。考查形式包括专业文献翻译(外文翻译为中文)以及现场外语问答，外语能力考核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综合素质/专业能力考核为 80 分，主要对考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进行考查，包括创新

能力、专业技能、逻辑推理与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全面考察。考查形式包括个人特长介绍、现场问答（即问即答，时长由复试专家组灵活掌握）等形式。

面试专家组有权根据考生实际表现情况，临时增加各单项的考查内容。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考核不计入复试成绩。**

（四）复试时间及地点

专业	笔试时间	笔试地点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候考室
135200 音乐	3月28日 14:00-16:00	文 A111	3月29日（周五） 8:00 开始	人文学院音乐厅（建筑与设计学院二层）	设计楼 A302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3月29日 14:00-16:00	博 2B203	3月30日（周六） 8:00 开始	博 4C204	博 4C205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3月30日 14:00-16:00	博 2A101	3月31日（周日） 8:30 开始	博 4C204	博 4C205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月31日（周日） 8:30 开始		

特别提醒：面试时请携带5份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双面复印）。音乐专业考生需先完成笔试，再进行面试。请考生提前准备3首技能演示作品，其中自选1首，主考官挑选1首，在面试现场展示。声乐考生可自己安排钢琴伴奏，器乐考生为独奏。

五、考生总成绩计算

专业名称	考生总成绩折算公式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 × 初试权重 (60%) × 100 + (复试成绩 ÷ 复试总分) × 复试权重 (40%) × 100
135200 音乐专业硕士 035101 法律硕士（法学） 035102 法律硕士（非法学） 055200 新闻与传播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 × 初试权重 (50%) × 100 + (复试成绩 ÷ 复试总分) × 复试权重 (50%) × 100

六、录取工作

1. 复试结束后，各专业考生复试总成绩通过网站予以公示。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结束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 学院按照专业招生计划名额，依据考生总成绩排名高低依次录取。（如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排序，如仍然相同，按初试英语成绩排序）。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复试成绩不及格者、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被取消复试成绩者不予录取。

七、其他

复试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保证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复试成绩。

本办法由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联系电话：0516—83590669 监督电话：0516—83590500。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年3月20日